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 
8號

承辦人：李慈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61

傳真：049-2341046

電子信箱：leeth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41121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臺灣文旦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、輸日文旦供貨及低溫檢疫作業流程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臺灣文旦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」1份（附件1）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單位契作契銷，依目標市場需求計畫產銷，落實外銷文旦辭水、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，並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確保供貨量質，拓展國際市場，凡依照旨揭辦法辦理者，得申請本辦法分級包裝獎勵。
- 二、旨揭獎勵期間自本（114）年9月15日至10月31日止，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應於本年文旦獎勵外銷期間結束後1個月（11月30日）內，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，包括合作意願書、目標市場藥檢報告、供貨證明（交易三聯單）、檢疫處理場採樣查核紀錄表、出口報單（含海運提單）、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，送貴公會按其符合獎勵標準之實際低溫檢疫處理（供貨單位）或出口（外銷業者）批次數量結算核撥分級包裝獎勵。
- 三、輸日文旦須依「非出口同意文件輸日果品檢疫處理農藥檢驗流程」（詳獎勵辦法）辦理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、農藥自主檢驗等作業，倘有旨揭辦法注意事項所列情事者，不得申領本獎勵或本署各果品分級包裝獎勵，已核發者應予

以追回。

四、另彙整輸日文旦供貨及低溫檢疫作業流程（附件2），提供外銷業者及供果農戶參考依循。

五、副知各地方政府及本署各區分署，請協助轉致所轄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知悉。

正本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農業部國際事務司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(均含附件)